

沙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意见》（闽应急厅办〔2020〕67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的内容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沙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http://www.fjsx.gov.cn/wzq/bmwz/yjglj/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沙县禹德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5845276，5063010，电子邮箱：fjsxa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沙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0〕47号）等文件要求，围绕应急管理工作和群众关注点，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要求，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途径，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副局长分管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有关工作，由办

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部署、有分工、有落实。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依法依规建立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审批、公开一整套工作流程，加强问责管理。

(二)紧盯社会热点。我局紧盯社会热点事件和群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县等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迅速部署落实有关工作，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结合国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热点事件，普及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对自救互救知识的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访问兴趣。

(三)回应群众关切。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局将本单位机构、人事、行政权力、审批事项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利用多种渠道全面及时地公开；对各类政策性文件、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监管新闻信息、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等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全部做到及时公开到位，

(四)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制定《沙县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含 5 大类 19 项，做到及时、全面落实本单位应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2020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 105 条信息，向县政府网站提供信息稿件 29 篇。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今年我局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1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3	8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果 结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技术力量薄弱；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不足，信息公开的硬件支持略显不足；公开渠道不够宽。

今后，我局将更加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相关设备的采购，在硬件基础上支持信息公开工作，力争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有特色、更有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